

雇主給付外籍漁工工資之參考指引

104.07.30 訂定

105.07.21 修訂

110.12.06 修訂

- 一、訂定目的：為保障外籍漁工應得工資權益，特訂定本參考指引。
- 二、適用範圍：本指引所稱外籍漁工係指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受僱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
- 三、雇主應直接給付外籍漁工工資：

- (一) 雇主應依勞動契約全額以現金直接給付外籍漁工工資，如以其他方式給付，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交予外籍漁工收存。
- (二) 雇主應提供印有中文及外籍漁工母國文字之薪資明細表，記載實領工資、工資計算項目、工資總額、工資給付方式、外國人應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保險費、所得稅、膳宿費、職工福利金、依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之扣押命令所扣押之金額，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得自工資逕予扣除之項目及金額，交予該外國人收存，並自行保存 5 年。

四、注意事項

- (一) 雇主不得自工資中扣除外國人應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保險費、所得稅、膳宿費等以外之費用，如有代扣外國人之國外借款或國內仲介服務費等款項，經查獲屬實，即為未全額給付外國人工資，已同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43 條第 5 項及本法第 57 條第 9 款規定，依法應處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至 100 萬元罰鍰，另將廢止招募許可或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 (二) 雇主不得強迫外籍漁工儲蓄，且不得代外籍漁工保管其存摺、印章及提款卡等財物，如未經所聘僱外國人同意而扣留或侵占其財物，或所聘僱外國人同意雇主代為保管財物，經其請求返還，雇主無正當理由拒絕返還，或易持有為所有之行為，除依

法有留置之權利外，已違反本法第 57 條第 8 款規定，依法應處 6 萬元至 30 萬元罰鍰，另將廢止招募許可或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 (三) 雇主應依勞動契約給付約定工資，又外籍漁工來臺工作前在勞工輸出國所發生之全部費用（含借款），應記載於「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以下簡稱工資切結書）上，故當地主管機關實施外國人工作費用或工資檢查時，應以工資切結書記載內容為準。另工資切結書亦為查察雇主是否全額給付外籍勞工薪資及仲介公司有無超收費用之依據，且工資切結書之內容，不得為不利益外國人之變更。當地主管機關於實施工資檢查時，倘發現勞動契約約定之內容與工資切結書約定之內容不一致，應以較有利於外國人之約定作為工資檢查之準據。
- (四) 雇主提供外國人膳宿的方式或內容，應由勞雇雙方合意約定並載明於勞動契約內，且雇主應依勞動契約及工資切結書約定於每月工資中扣除膳宿費用。